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发布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重污染天气 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12月21日至12月24日空气重污染过程应对工作的函》要求，我市于12月20日17:00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12月21日0:00时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我区响应应急。请做好以下工作：

1、强制性减排措施。

(1) 重点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操作方案落实减排和停产措施。

(2) 城区内的非集中供热燃煤工业锅炉在日常运行的基础上限产60%以上。

(3) 城区禁行渣土砂石运输车。

(4) 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5) 禁止露天焚烧及烧烤。

(6) 城区增加道路保洁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

(7) 停止所有建筑、道路、拆迁工地的施工作业。

采暖季期间有更加严格减排要求的，从严执行。

2、建议性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3、健康防护措施。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等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外出采取防护措施。

请各镇、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严格按照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职责要求，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督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期间，每日14:00前，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逾期不报视为无进展，将进行通报。

协同办公系统：临港区环保分局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7年12月20日

